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蘇謙華 住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0巷38號5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法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民事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NX-00168023-2		1	360	
000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NX-00199246-5		1	240	
000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9ND-00263831-7		1	1000	
000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214472-6		1	293	
0005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298758-3		1	132	

(續上頁)

01

0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373485-8	1	101	
0					
6					
0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0449064-7	1	254	
0					
7					
0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0519518-3	1	237	
0					
8					
0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586178-1	1	314	
0					
9					

02

附記：

03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1

12

13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4

15

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